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_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在合作全过程中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绝不实施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同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我方对因自身行为出具的全部报告、审核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原则或相关规定给委托人、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9. 我方近三年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无以下任何不良记录：

- 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涉及各类行政、司法诉讼案件且最终败诉的记录；

- 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或承接业务的行为记录。

我方充分知晓，上述承诺内容是委托方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如经查实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委托方有权随时终止与我方的合作，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